

##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-13 次臨時會議紀錄

### ◎代表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  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  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### ◎第 1 次會議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  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  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陳耀東、民政課長劉純君代理、建設課長陳智泓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農業課長陳坤助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行政室主任陳志宏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主計室主任陳金祺、清潔隊長陳雅慧代理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圖書館管理員賴鐸文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7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代表抽籤席次：

(二)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：

(三) 報告議事日程：

九、散會。

#### ◎第 2 次會議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、  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  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陳耀東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財政課長巫  
志龍、建設課長陳智泓、農業課長陳坤助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  
行政室主任陳志宏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主  
計室主任陳金祺、幼兒園長陳怡靜代理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  
圖書館管理員賴鐸文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  
秀蓮。

計 16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財政、主計

案由：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。

議決：修正通過。

◎第 3 次會議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、  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  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陳耀東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建設課長陳智泓、農業課長陳坤助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  
行政室主任陳志宏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  
主計室主任陳金祺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  
圖書館管理員賴鐸文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  
詹秀蓮。

計 16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農業

案由：為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自本(110)年 7 月至 12 月,免繳納 6 個月市場使用費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環保

案由：為辦理「110 年度彰化縣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」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作業案，業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補助是項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全額補助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0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1 年墊付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◎第 4 次會議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、  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  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六、下鄉考察。

◎第 5 次會議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、  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  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陳耀東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財政課長巫  
志龍、建設課長陳智泓、農業課長陳坤助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  
行政室主任陳志宏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  
主計室主任陳金祺、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  
仁、圖書館管理員賴鐸文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  
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6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4 號案

類別：幼兒園

案由：辦理「110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  
童專用車」本案總費用新臺幣 83 萬 2,996 元整，經  
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33 萬 3,198 元整，本所配  
合款為新臺幣 49 萬 9,798 元整，另額外項費用費用  
約計新臺幣 6 萬 2,400 元整，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  
預算辦理支出，擬列一般建築及設備-一般建築及設

備-設備及投資-運輸設備費項下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89 萬 5,396 元整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0 年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1 年預算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5 號案

類別：幼兒園

案由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所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 1 期經費」經費新臺幣 2,378,400 元整，擬納入一般行政-幼兒園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0 年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1 年預算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鎮長提案第 6 號案

類別：圖書館

案由：教育部補助本所圖書館辦理「110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」墊付案，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14,000 元，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3,722 元，共計新臺幣 17,722 元整。提請貴會同意，並於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在：一般行政-圖書管理-業務費項下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。